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关于对广州市天河区前进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 中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

穗师查 2021-P-113 号

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前进街道办事处、广州市
风向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：

我们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，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前进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社工站（家综）”）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中期财务评估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，我们的责任是依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政部财会〔2004〕7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（穗府办规〔2018〕13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穗民〔2019〕293 号）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前进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对社工站（家综）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出具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。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

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实施包括现场对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，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前进街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情况

- 1.承接社工站（家综）机构名称：广州市风向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。
- 2.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：曾婷婷。
- 3.招标采购周期：2018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。
- 4.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：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。
- 5.合同签署方式：一年一签。
- 6.政府购买服务经费：2,400,000.00元/年，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，截止至2021年5月31日，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1,120,000.00元，未拨入服务经费1,280,000.00元。

二、前进街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（一）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

- 1.经查验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，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。

（1）社工站（家综）有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并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。

（2）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。

- 2.经查阅社工站（家综）账目及财务资料，经费报账流程、经费预支的申请流程、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。

(1) 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制定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预算的程序。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。

(2)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。

(二) 财务监管、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

经审查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、风险控制制度，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、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。

2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；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【报告文号：锦涛审字（2021）第 027 号】和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【报告文号：瑞丰税字（2021）第 F0012 号】。

三、前进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人员配备情况

(一) 岗位设置情况

1. 会计、出纳（机构人员）职责明确，由不同人员担任，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。

2. 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站（家综）工作人员。

(二) 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

承接机构广州市风向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配置财务人员 2 名，监管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。

1.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。

会计周丹已完成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，出纳黎桂芳已完成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。

四、前进街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支出监控情况

（一）财务支出的合规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使用的范围、比例基本能按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社工站（家综）（每年）有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，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，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前进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、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，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财务支出的合理性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的事由、票据、标准基本合理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有经费预算程序，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、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，并有财务支出票据。

（三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。

2. 财务制度规定：服务经费支出单项开支在 500 元以下（含 500），

由中心主任审批；单项开支在 500 元-5000 元（含 5000）的经费，中心主任审批后，须报总干事审批；单项开支>5000 的经费，需提前报告理事长，同意后方可使用经费，再进行报账。经费支出有经办人、证明人、审核人签名。

（四）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，并得到较规范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，按规定对该社工站（家综）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，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。

2.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，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对比分析。

（五）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、规范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票据、凭证填制较完整，账目设置、票据管理较规范。

五、前进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核算情况

（一）是否设置会计科目，编制全部会计报表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科目设置合理，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，核算做到账册、账账、账表相符，编制了会计报表，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。

（二）是否分项目核算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。

（三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。

六、前进街社工站本期（中期）存在情况

虽然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。但存在如下情况：

1. 购买意外险未附保险合同和被保险人员名单（2021年2月389号凭证）；

七、前进街社工站本期（中期）服务经费拨入、支出、结余情况

（一）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725,646.78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30.24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44.19%。其中：

1. 工资总额支出 608,738.94 元；（6 个月工资 608,738.94 元）
2. 五险一金支出 102,732.84 元；
3. 公积金支出 14,175.00 元；
4. 福利费支出 0.00 元。

（二）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165,238.22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6.88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37.05%，其中：

1. 专业支持的支出 33,598.0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1.40%。

（1）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32,400.00 元，其中：①外聘个人督导支出

26,200.00 元(督导老师邓文静 12,100.00 元,督导老师黄群 5,500.00 元,督导老师胡湘钰 2,000.00 元,督导老师郑海霞 6,600.00 元);②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6,200.00 元(督导老师陈锦芳 1,000.00 元,黄美霞 5,200.00 元)

(2)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1,198.00 元。

2.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45,671.53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1.90%。

(1)长者服务支出 11,441.90 元(其中:重点长者恒常探访小组活动物资 2,803.00 元,开票单位:华润万家生活超市(广州)有限公司,2021 年 3 月记 129 号凭证);

(2)青少年服务支出 6,388.24 元;

(3)家庭服务支出 12,481.60 元(其中:广告制作费 8,820.00 元,开票单位:广州益友广告有限公司,2020 年 12 月记 186 号凭证);

(4)专案服务支出 4,105.90 元;

(5)党义服务支出 10,649.25 元(其中:宣传品设计服务费 8,970.00 元,开票单位:广州市长持谷广告有限公司,2021 年 4 月记 135 号凭证);

(6)交通费支出 604.64 元。

3.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85,968.69 元, 占服务总经费 3.58%。

(1)办公费耗材支出 31,160.46 元(其中:2021 年 5 月记 117 号更换硬盘物资等 3,152.00 元,开票单位:锦鸿晟设备有限公司);

(2)安保保洁费支出 25,800.00 元;

(3)水电费支出 15,427.33 元;

(4)交通费支出 82.00 元;

(5)网络电话费支出 5,782.88 元;

(6)修理费支出 3,731.00 元;

(7)其他支出 3,985.02 元。

(三)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117,962.51 元,占服务总经费的 4.92%,占社工站(家综)预算执行率 37.81%。其中:

1. 税费用支出 4,892.99 元;

2. 中标费支出 9,839.62 元;

3. 工会经费支出 1,780.51 元;

4. 实习生支出 13,292.92 元;

5.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50,150.68 元;

6.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4,748.57 元;

7. 分摊机构人员公积金支出 2,214.92 元;

8. 分摊机构费用支出 8,748.55 元;

9. 其他费用支出 4,800.00 元(其中:员工体检费 57,900.00 元,开票单位:广州美年大健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越秀医疗门诊部,2021 年 3 月记 478 号凭证,本项目分摊 4800.00 元);

10. 社工交流学习支出 17,493.75 元。

上述社工站(家综)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,120,000.00 元。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1,008,847.51 元,结余金额 111,152.49 元,(不含未拨入的 1,280,000.00 元),结余金额占实际拨入经费的 9.92%;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42.03%。

八、前进街社工站上期余额的审核(协议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)

<一>根据《穗师查 (2020-P-201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)》: 社工站(家综)上一协议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,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,400,000.00 元,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, 实际拨入资金 2,280,000.00 元, 尚未拨入 120,000.00 元, 支出 2,417,692.04 元, 结余金额-137,692.04 元。

<二> 2020 年 12 月拨入上期余款 120,000.00 元, 社工站(家综)上一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,400,000.00 元全部到账。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支出了 323,301.89 元, 其中: 用于人员支出 259,969.49 元, 用于专业支持-49,620.07 元,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2,256.35 元, 日常办公费用 8,991.48 元, 用于其他杂费支出 101,704.64 元。

<三>本协议期(全年)服务经费拨入、支出、结余情况

(一)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,924,451.08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80.19%, 社工站(家综)预算执行率 121.75%。其中:

1. 工资总额支出 1,698,155.40 元; (12 个月工资 1,593,155.40 元, 奖金 105,000.00 元)
2. 五险一金支出 193,420.68 元;
3. 公积金支出 32,875.00 元。

(二)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456,547.80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19.02%, 社工站(家综)预算执行率 84.56% , 其中:

1. 专业支持的支出 118,331.75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4.93%。

(1) 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112,800.00 元, 其中:①外聘督导 110,900.00 元:开票单位:广东岭南社会工作发展服务中心 40,200.00 元, (督导老师郑海霞 8,000.00 元, 邓文静 24,200.00 元, 禹丹丹 8,000.00 元), 开票单位:广东同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41,800.00 元, (督导老师聂丽 19,800.00 元, 黄群 22,000.00 元); 外聘个人督导 28,900.00 元 (督导老师邓文静 11,000.00 元, 黄群 9,900.00 元, 胡湘钰 8,000.00 元)②内聘督导费 1,900.00 元 (督导老师陈锦芳 1,900.00 元)

(2)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5,531.75 元。

2.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142,882.19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5.95%。

(1) 长者服务支出 25,141.47 元;

(2) 青少年服务支出 19,780.02 元;

(3) 家庭服务支出 51,279.47 元;

(4) 专案服务支出 7,900.00 元;

(5) 党义服务支出 37,047.35 元;

(6) 交通费支出 1,733.88 元。

3.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95,333.86 元, 占服务总经费 8.14%。

(1) 办公费耗材支出 65,853.27 元;

(2) 安保保洁费支出 55,900.00 元;

(3) 网络电话费支出 12,653.94 元;

(4) 修理费支出 9,503.00 元;

(5) 水电费支出 39,862.88 元;

(6) 交通费支出 1,249.32 元;

(7)其他支出 10,311.45 元。

(三)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59,995.05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15.00%, 占社工站(家综)预算执行率 128.80%。其中:

1. 中标费用支出 9,839.62 元;
2. 工会经费支出 4,966.37 元;
3.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82,391.32 元;
4.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34,401.44 元;
5.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8,844.62 元;
6. 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4,814.86 元;
7. 分摊机构费用支出 46,055.31 元;
8. 实习生支出 17,285.45 元;
9. 其他费用支出 13,300.43 元;
10. 社工交流学习支出 38,095.63 元。

经审核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, 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2,400,000.00 元, 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,740,993.93 元, 实际结余金额-340,993.93 元全额转入下一协议期。

综上所述, 社工站(家综)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99.21%,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%的要求, (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65.86%,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%; 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80.19%,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%),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 15%,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

总额 15%的要求。

九、前进街社工站余额的合并情况（2018 年 11 月 1 日—2021 年 5 月 31 日）

根据《穗师查 2020-P-201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》及本次中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：

（一）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社工站（家综）中标服务协议 5 年服务周期，其中：

第一年协议期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实际余额 527,403.67 元。

第二年协议期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（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延长期），实际余额-340,993.93 元。

第三年协议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，服务经费结余金额 111,152.49 元，（不含未拨入的 1,280,000.00 元）。

（二）社工站（家综）从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，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 297,562.23 元（不含未拨入的 120,000.00 元）。

十、整改及需完善的事项

1、建议财务凭证附件要完善齐全。

十一、评估结论

经上述审核，我们认为广州市天河区前进街社工站（家综）本次财务中期评估等级为：合格。

附件:

1. 前进街社工站(家综)经费收支情况表(主表一至三)
2. 前进街社工站(家综)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(附表一)
3. 前进街社工站(家综)固定资产明细表(附表二)
4. 前进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费用分摊表(附表三)
5. 前进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明细表(附表四)
6. 前进街社工站(家综)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(附表五)
7. 前进街社工站(家综)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(附表六)
8.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

(以下无正文)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税务师:



广州市中山三路 11 号越秀工商联大厦九楼

税务师:



2021 年 7 月 8 日